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概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 建議向數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9頁。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商業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	---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3
2. 背景 .....	4
3.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	6
4. 上市規則規定 .....	7
5. 股東特別大會 .....	8
6. 推薦意見 .....	9

## 附錄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2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董事」	指	岑少雄、趙承忠、張鈞鴻及馬文海，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有條件下，每位均可按董事會於2006年5月15日簽訂決議獲授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及陳旭焯先生組成，就考慮及建議股東會否批准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特別組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指	液化石油氣

---

## 釋義

---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1999年4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根據2003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予以終止
「參與者」	指	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中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  (a)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b)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  (d) 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投資實體」釋義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權益之任何實體
「授出購股權限額」	指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的百分之十限額，並就2006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在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執行董事：

岑少雄 (主席)

趙承忠 (董事總經理)

岑濬

胡匡佐

岑子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楊永燦

馬文海

陳旭煒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敬啟者：

**建議向數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1. 緒言**

於2006年5月15日，董事決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如下（惟須經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

- (a) 授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一項可認購9,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87%）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趙承忠先生一項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5%）之購股權；
- (c)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一項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1%）之購股權；及
- (d)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海先生一項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21%）之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購股權規則，建議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建議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 2. 背景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多於授出購股權限額之股份。於2006年4月27日（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限額之日），本公司已發行481,676,687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授出不多於48,167,668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由2003年本集團發展華南市場開始，其液化氣之營運已取得多個重要的突破。本集團之珠海液化氣碼頭（該碼頭於2004年3月被本集團收購），在中國最大的液化氣碼頭入口商排名中，由2003年第19名躍升至2005年第8名。於2003至2005年三年間，本集團整體業務營業額由447,000,000港元增長近四倍至超過1,600,000,000港元。於上年度，本集團成功打入香港液化氣市場，其零售網絡更由二級城市擴大至深圳市。考慮到此等業務的成就及僱員及董事之貢獻，董事認為現為適當時間行使董事會權力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授出購股權，以向值得表揚之參與者為其不斷的貢獻提供激勵及回報。於2006年5月15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授出合共30,500,000股購股權予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僱員）。

---

## 董事會函件

---

於2006年5月15日董事會所授出的購股權，其中包括授予獲授購股權董事以認購17,000,000股股份，該批購股權須得到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批准：

- (a) 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先生於2000年1月至2003年6月及由2005年6日至今為董事會主席。岑先生一直領導董事會發展本集團業務，期內重要發展包括成功進入環保能源業務、在華南地區建立液化氣的批發及零售網絡及收購位於珠海的液化氣碼頭。
- (b) 董事總經理趙承忠先生，彼為本集團中國業務之總監。趙先生於2003年8月出任執行董事，並於2005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 (c) 張鈞鴻先生，由2001月8日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馬文海先生，由2006年6月出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3.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獲授購股權董事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詳情如下：

#### A. 建議授出購股權及現有股權

姓名及職位	根據現有 購股權計劃 建議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章 已披露之現有 股份權益	行使建議之 購股權後 總持股數量
主席及執行董事 岑少雄先生	9,000,000	2006年6月17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154,024,400 (31.98%) (附註)	163,024,400 (33.85%)
董事總經理 趙承忠先生	6,000,000	2006年6月17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無	6,000,000 (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1,000,000	2006年6月17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無	1,000,000 (0.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文海先生	1,000,000	2006年6月17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無	1,000,000 (0.21%)

附註：岑少雄先生之股份權益由(i)岑先生實益擁有之20,811,779 (4.32%)股股份及(ii)以家族權益由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所持有之133,212,621 (27.66%)股股份，海聯分別由岑濬、岑浩、唐小明、胡匡佐及岑子牛以15%、15%、64%、5%及1%持有。因唐小明乃是岑少雄之配偶，而岑濬及岑浩乃岑少雄之子，故該等股份被視為家族權益。

#### B. 行使價

購股權之建議行使價應為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由於(a)股份於2006年5月15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b)直至及包括2006年5月12日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688港元；及(c)股份之面值為0.10港元，建議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為每股股份0.69港元。

### C. 行使期

獲授購股權董事可於2006年6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授予之購股權。

### D. 表現目標

獲授購股權人士在行使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E. 接納購股權時應繳款項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例，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交總額1港元。

### F. 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例，因購股權行使而須予配發之股份須待獲授購股權人士辦妥手續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在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因購股權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發行當日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相同之投票、獲派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

## 4.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任何建議授出之購股權予參與者將致使所有已授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否則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倘向公司的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建議授出任何購權將致使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期間，所有已授予及建議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超逾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之0.1%；
- (b) 按各次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此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在會上任何的投票以批准此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以點票形式進行。

除岑少雄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獲授購股權董事在本公司現有或其他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在舊購股權計劃下，岑少雄先生已獲授可認購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3,500,000股購股權已失效而3,0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岑少雄先生可在2007年9月14日前以1.30港元認購價認購3,000,000股尚未行使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予岑少雄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4條之規定，基於上述已授出及建議授出購股權予獲授購股權董事之資料，向每位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批准。根據上述規則，每位獲授購股權董事及其相關聯繫人須於考慮授出購股權予該名獲授購股權董事時放棄投票。再者，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本議題所召開的大會上放棄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詳情已列於上文）。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上股東可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列之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以點票形式進行投票。岑少雄先生及其聯繫人於進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第一項決議案（有關授出購股權予岑少雄先生）投票時須放棄投票；而其他獲授購股權董事之所有聯繫人於考慮授出購股權予該名獲授購股權董事之相關決議案上，亦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海聯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將在所有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6.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獲授購股權董事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為相關之獲授人外）。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該函件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批准及向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意見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為建議股東而特別設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獲授購股權人士。

董事會認為建議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是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及作為不斷的激勵，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雄

2006年5月23日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敬啟者：

**建議向數名董事授出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3日致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授出購股權予獲授購股權董事向股東作出建議。本函件載列吾等對股東批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建議。

吾等已考慮：

- (a) 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值得表揚之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
- (b) 本集團的業績及成就及每位獲授購股權董事對此等業績及成就所作出的貢獻；
- (c) 每位獲授購股權董事於本集團中的角色及職責；及
- (d) 建議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向獲授購股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燦 陳旭焯**  
謹啟

2006年5月23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授出購股權合共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3日之通函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全面執行。」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趙承忠先生授出購股權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3日之通函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全面執行。」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授出購股權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3日之通函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全面執行。」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6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海先生授出購股權合共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3日之通函中（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且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之事項及行動，以使授出購股權得以全面執行。」

承董事會命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6年5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持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股份投票。